

HANYU GEXITONG JUFA CHONGJIAN HE  
HANYU QIYUAN YANHUA WENTI

# 汉语格系统句法重建 和汉语起源演化问题

朱 琳 著



学林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格系统句法重建和汉语起源演化问题 / 朱琳著  
—上海：学林出版社，2013.10  
ISBN 978-7-5486-0557-7  
I. ①汉… II. ①朱… III. ①汉语—语法—研究  
IV. ① H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12572 号

## 汉语格系统句法重建和汉语起源演化问题



作 者—— 朱 琳

责任编辑—— 齐 力

特约编辑—— 刘益民

封面设计—— 周剑峰

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学林出版社  
地址：上海钦州南路 81 号 电话 / 传真：64515005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地址：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网址：[www.ewen.cc](http://www.ewen.cc)

印 刷——

开 本—— 890 × 1240 1/32

印 张—— 6.625

字 数—— 19 万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6-0557-7/H · 38

定 价—— 20.00 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 前　　言

历史比较语言学传统上关注词汇、形态、语音等方面是比较和重建，而句法重建则一直被忽视。近期历史比较方面支持句法重建的学者们(Harris 2008, Barðdal and Eyþórsson 2010)认为一般提出的同源词、任意性、一致性等问题对于句法重建来说都不是重要的问题。构式语法提出从形态语素到句子结构都属于构式，因此句法结构和词汇并没有本质上的区别，是处于一个连续体中的，这就使得一般所谓的句法结构也可以使用比较的方法，并且其框架因其基本的形式—意义配对的主张更适合应用于句法重建。

句法重建可以在格系统的基础上进行，这样有利于把语义和语法重建统一起来。语言中的格系统和语义系统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格标记的使用在相当普遍的程度上是和语义内容相一致的，考察格标记作为语法功能和参与者类型的语义特征之间的联系是目前格标记研究的主流和重要方向。赋格系统和论元实现的语义之间也有着极其密切的联系，参与者成分的语义空间、层级性、语义显著性等等都和格标记相关；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认为格系统代表语义系统。我们因此考虑用语义地图尤其是语义网格的工具来考察汉语中的格系统以及对应的语义系统。我们认为，从这样的视角来考察汉语的格系统，可以从语义上来区分不同的宾语及其语义系统，可以重新审视格标记的表现及其影响。此外，格系统的功能、标记性、动词及物性等等情况也可以在此同一的框架下得到比较完满的解释。

汉语句法重建的具体尝试中，我们首先考虑将原始汉语中的动词分为两类：旁格型(与事型)动词和非旁格型(非与事型)动词。旁

格型动词可以直接指派旁格,在上古汉语中不虚化为前置词,非旁格型动词则可以在连动结构中虚化为前置词。非旁格型动词使用前置介词引进一个新的论元;旁格型动词的后缀则是动词的动作所向或其直接宾语的指向或位移方向。对于非旁格动词来说,原前置词加名词形成一个具有原始意义的特殊构式,据此可以进行相关前置词构式的句法重建尝试。旁格型动词类型可能和原始藏文的\*-s后缀相似,可以直接引进新的论元,没有类似的前置词构式;旁格型动词可能来源于不同格标记的语义区别而引起的系统性变化。我们认为原始汉语中的与格可能是由于旁格型动词和非旁格型动词的语义区分而在结构变化的操作中保留下来的。可以推测,原始汉语是存在动词和前后置词的语言,动词也可能存在前后缀和一些格标记。除了\*-s后缀之外,原始汉语中其他一些已经得到较多研究的前缀、后缀也可以进行类似的前后缀句法重建尝试。这种句法重建的尝试由于语义地图(semantic map)和语义网格(lattice)的引入,重建的构式可以对应于相关的语义网格,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统一语义和语法的重建。

在以上汉语格系统句法重建尝试的基础上,我们将继续试图从语义和语法重建的角度考察汉语和汉藏语系的其他语言以及汉语方言的关系,思考和讨论汉语起源的问题,并推及语言起源问题的再思考。我们认为,语义网格对应的句法重建的原始构式是语言发展模式轨迹的简化,是语义网格从普遍认知基础上的最初大致区分和分类到具体化和精细化的逐步生成过程。因此,具有亲属关系的语言的逐步生成过程具有一定的类似性,当一个模式发展和固定下来之后,就具有了一定的成熟性和保守性,否则无法承担交流工具的责任。语言之后的发展应该是在最初模式基础上的综合外在影响和内在相互作用而形成的连续性模式变化。所以区分亲属语言的基本原则是具有亲属关系的不同语言不太可能会有语义网格上截然不同的区分方式,而应该是具有连续发展空间的轨迹;尤其是重建的语法结构在语义网格上的空间应该具有类似的分布和区分,不应该形成

截然不同的非连续空间。但是,我们也承认,由于人类认知基础的普遍性,以此分类依据来划分亲属关系具有一定的偶合性和不确定性。

生物个体的发育和种系发生的历史有一定的可类比性,尽管有不同的意见和看法,一般还是认为,儿童语言习得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和人类语言的进化史相关联。人类语言的最初起源方式和儿童习得语言方面具有某些类似之处,一个是建立在普遍认知基础上的自主人群内语法化扩散的认知结构和语义模式的激活、发展、定型及不断巩固;另一个是建立在普遍认知发展基础上的某个社群和文化通过传统传承下来的认知结构和模式的获得。在反思语言起源问题之后,我们总结认为语言是在人类进化过程中的产物,既有生物基础,同时也有认知、社会、文化等方面的相关基础;不仅受到身体的物理属性制约,也受到社会和文化的制约。语言机制的获得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是人类进化过程中适应自然和社会文化发展的结果,既涉及个人的生理因素,也涉及环境、社会、文化等相关因素。

# 目 录

前言 .....	001
----------	-----

## 第一部分 格 系 统

<b>第一章 格系统和语义系统 .....</b>	<b>003</b>
1.1 格标记 .....	003
1.2 核心论元格标记 .....	006
1.3 格系统和语义系统 .....	008
1.4 语义网格 .....	012
1.5 小结 .....	018
<b>第二章 DCM 和及物性 .....</b>	<b>020</b>
2.1 DOM .....	020
2.2 DRM .....	023
2.3 DCM .....	027
2.4 语义网格的解释 .....	028
2.5 及物性 .....	030
<b>第三章 汉语格系统 .....</b>	<b>036</b>
3.1 构式语法的符号表征 .....	036
3.2 汉语动词格系统构式 .....	039
3.3 汉语动词格系统的语义网格 .....	043

3.4 小结 .....	047
--------------	-----

## 第二部分 汉语格系统句法重建

<b>第四章 汉语前置词格系统重建.....</b>	<b>051</b>
----------------------------	------------

4.1 句法重建 .....	051
4.2 前置介词 .....	052
4.3 前置词系统句法重建 .....	056
4.4 前置词构式的语义网格 .....	065
4.5 小结 .....	067

<b>第五章 汉语前后缀构式格系统重建.....</b>	<b>069</b>
------------------------------	------------

5.1 上古汉语动词前后缀 .....	069
5.2 上古汉语动词范畴 .....	075
5.3 上古汉语动词前后缀构式重建 .....	079
5.4 上古汉语动词前后缀语义网格 .....	085
5.5 汉语格系统重建小结 .....	087

## 第三部分 汉语起源与演化

<b>第六章 汉语起源问题和汉藏语系.....</b>	<b>093</b>
-----------------------------	------------

6.1 汉语起源问题 .....	093
6.2 藏缅语 .....	100
6.3 苗瑶语 .....	109
6.4 壮侗语 .....	112
6.5 南岛语 .....	113
6.6 小结 .....	115

<b>第七章 双及物构式句法重建和汉语方言</b>	117
7.1 汉语双及物构式	117
7.2 汉语方言的双及物构式	125
7.3 汉语方言相关问题	129
7.4 汉藏语系相关语言双及物构式	134
7.5 小结	137

#### 第四部分 语言起源问题

<b>第八章 语言起源问题再思考</b>	141
8.1 语言起源问题	141
8.2 语言起源和语言习得、认知	143
8.3 从语义网格和语法化角度看语言起源	149

<b>第九章 语言习得和个案分析</b>	156
9.1 语言习得	156
9.2 语言习得的构式语法观和语义网格	158
9.3 双及物构式习得个案分析	160
9.4 小结	171

#### 第五部分 结语

<b>第十章 结语</b>	175
---------------	-----

<b>参考文献</b>	181
-------------	-----

## 第一部分

格 系 统

>>>>



# 第一章 格系统和语义系统

## 1.1 格 标 记

格标记系统可以用来指屈折范畴系统,和时、体、态、人称、数、性等类似的概念。格标记的作用一般认为是标记修饰性名词和中心词的关系,所以其他一些名词性标记可以不用格标记。但是,这种关系性的标记也经常使用介词来表示,介词和格标记的屈折形态经常有互相重合的情况。一般来说,介词被当作单独的词语,而格标记屈折形态则被认为是形态手段。然而,履行这种手段的词缀有时可能会像很短的词语,其中有很多不能一刀切的情况。格标记系统还可以用来表示这种关系自身,菲尔莫尔(Fillmore 1968)用格来表示语义角色。另外一个关于格标记的延伸性用法是乔姆斯基(Chomsky 1981),用格标记来表示 GB 理论中的名词短语的抽象特征,这和语法关系很接近。

通常会给每个格标记贴上相应的主格、宾格、与格、工具格等标签,这种格标记的描写性标签也可以用来标签介词,在很多语言里介词和格标记的功能是类似的。格标签还可以用来标记语义角色、用来描写赋格的其他一些情况。类似其他的形态句法范畴,格标记也具有语言独特性,也就是说某个格标签只相对于特定的语言有效。为了方便起见,不同的语言可以用类似的格标签,还有一些格标记具有多义性。为了反映这种情况,有时可能需要使用多重术语的标签,但是格标签并不能描写格标记的所有语义及其他特征,只能转喻式地表示格标记的一些重要语义特征。我们认为,比较不同语

言格标记使用的最好的方法是语义地图 (semantic map) 和语义网格 (semantic lattice), 下文我们会详细谈到。

格标记、格标签主要具有类型学方面的意义：主格 (nominative) 一般用来标记不及物主语 S 和及物主语 A，在很多语言中常常是零标记的。在作格语言中 S 和及物宾语 P 的标记为通格；P 的格在受格语言中赋格为受格 (accusative)，A 在作格系统中是作格。主格和受格的术语很古老，而作格 (ergative) 则是较新的术语。当一种语言 S 和 A 标记一样但并不是零标记时，这些语言中零标记的 P 通常称为通格 (absolutive)，有标记的主格不是主格 (nominative)，而是主格 (subjective)。主格 (subjective) 和宾格 (objective) 在英语中有时用来代替 nominative/accusative 格，可能是为了表明英语的格系统和拉丁语的格系统不同。总之，主格、宾格、通格、作格等这些术语只有在理想化的没有分裂 (splits) 的语言中才能很好地被定义，但是分裂是很常见的，比如很多有受格标记的语言只用在有定或者有生命的 P 中。不及物的 S 也会分裂为 SA 和 SP，可以分别称为施事格 (agentive) 和受事格 (patientive)。属格 (genitive) 是用来表示所有者的格，类型学上也常用来指所有者 (possessor)，而不管是否具有格标记或者介词。与格 (dative) 常用来指称间接宾语的格标记，即接受者论元和单及物 P 的不同标记。由于接受者和方向经常有相同标记，因此可能会在与格和向格 (allative) 之间摇摆。和与格标记相关的更具体的格标记包括受益者和终点 (destinative)。另外，其他一些格标记还包括比如跟空间无关的工具格和跟随格，而跟空间有关的比如表示地点 at，目标 to，来源 from 的格分别是位置格 (locative)、向格 (allative)、旁格 (ablative)。

在格标记的分类方面，一般认为，语言中的格标记可以分为词汇格 (lexical case) 和结构格 (structural case)。从传统语言学研究就开始有这种类似的对立和区别，这一区别同样也应用于生成语法的研究。生成语法中的一个重要理论就是格理论 (Case Theory)，根据这一理论，所有的 NP 都需要被赋格 (case-assignment)。NP 的赋格要求

最早由鲁韦特和韦尼奥(Rouveret and Vergnaud 1980)提出,格理论后来成为乔姆斯基(1981)的一个重要理论模块, NP 的赋格要求被看作是一条普遍原则。生成语法所讲的格是结构格,也称抽象格(abstract case),是与结构位置相关联的。乔姆斯基(1981)理论中有结构格和内部格(inherent case)的区别,乔姆斯基(1981)认为,主格由 INFL(曲折范畴)指派给 IP 的标志语(specifier),即主语,而宾格则由动词指派给其宾语。在乔姆斯基(1992)的最简方案中,主格和宾格分别由 AgrS 和 AgrO 来核查,其受核查的位置分别是 AgrS 和 AgrO 的标志语位置。伊普·马林和杰肯多夫(Yip, Maling and Jackendoff 1987)提出了句法格(syntactic case)和词汇格的对立,发展到现代关于词汇格和结构格的经典区分,并被广泛应用;一般而言,结构格指在结构的或者句中位置的基础上赋格,而词汇格是粘着于特定的词汇的。

巴多尔(Bardal 2011)在考察冰岛语格标记的基础上,发现冰岛语的间接宾语根据格框架的不同,可以标记为与格或者受格。与格也不是只能赋予受益者或者接受者的,还能够赋予旁格主语;除了施事之外所有主语的题元角色,都可以标记与格。因此,结构格和词汇格的区分值得商榷,这种区分只具有描写意义而没有解释性意义。而其他一些语言中不同的宾语标记的证据表明,冰岛语中的与格是在结构变化的操作中保留下来的,而这种所谓的词汇格可能来源于为保存不同格标记的语义区别而引起的系统性变化。此外,结构格和词汇格的区分在能产性、历时发展和语言习得方面也存在不少问题。所以,巴多尔(2011)认为冰岛语中所有中心论元的格标记都是词汇性的,而这在以用法为基础的构式框架中可以得到很好的解释;构式作为词汇在底层的一个层级系统,格标记对应于不同的动词时,同时也对应于动词所在的不同构式。因此,所谓的词汇格和结构格的区分并没有重大意义,格标记并不是直接对应于词汇,相同的述语可能有不同的格标记,有些格标记相同时并没有统一的概括意义。格框架系统是相对于整个构式而言的,而不是直接对应于构式中的具体动词,对应于具体动词的所谓词汇格是为保存不同格标记的语

义区别而存留下来的，并且同时也是对应于动词所在的整个构式的。综上所述，我们接受巴多尔（2011）的观点，不区分所谓词汇格和结构格，而认为格框架对应于具体构式，具有一般意义上的格标记。

## 1.2 核心论元格标记

功能类型学的语言学理论认为，核心论元的中心格标记有两个主要功能：一是区别功能，比如及物小句中核心论元标记区分主语 / 施事和直接宾语 / 受事。这种格标记的使用效力是最小的（minimal），因此在及物小句中两个核心论元常常只有一个有格标记，而另一个没有标记。第二个功能是标明论元的指示对象的指别功能（indexing），比如霍珀和汤普森（Hopper and Thompson 1980）提出的及物性模型中，格标记表明生命度、指别性等语义和语用特征。我们首先简要介绍 DOM、DRM、DCM 等概念及相关研究，下一章将较为详细地阐述。

### 1.2.1 DOM、DRM、DCM

一般来说，越是语义上容易混淆施受关系的场合，越是需要形式标记，这和名词是不是动物名词以及名词的指称有定性有关。施事一般有定指、高生命度的倾向，受事一般有不定指、低生命度的倾向。陆丙甫（2001）认为，几乎没有一个所谓的宾格标记能够适用于所有的宾格（patient）。有些宾格标记只用于指别性高的名词，有些宾格标记只用于生命度高的名词，但这种区分不是绝对的，有些宾格标记甚至很难确定究竟其分布是以指别性还是以生命度为主要导向。

DOM (Differential Object Marking) 指宾语标记受动词语义和论元生命度和指别性影响，因其跨语言广泛存在而受到关注。在第一种功能中，DOM 反映了有定和有生命宾语的有标记身份。功能类

型学认为,原型及物构式包括有意志的施事和直接宾语,施事通常是有定和有生命的,直接宾语则被施事的行动完全影响;偏离这种原型的情况通常会有标记。第二种功能中,直接宾语的格标记是强调直接宾语在及物事件中语义角色或者名词短语内含的显著性特征即个体性和影响性等的手段。霍珀和汤普森(1980)认为标记有定和有生命宾语反映了这种宾语的纯粹性和小句的高及物性,因此格标记和原型及物事件的认知具有关联性。根据这种观点,只有真正的宾语会有格标记,而无定无生命的宾语并不完全有标记。

影响性(affectedness)是霍珀和汤普森(1980)及物性中定义直接宾语性的重要概念,在谓语动词选择格框架方面起着中心作用,论元实现中的一个中心概念,是语义及物性的重要参数之一。内斯(Naess 2004、2007)提出DOM的新模型,其中影响性是直接宾语标记的重要因素。被直接影响的宾语通常使用宾格,未被影响的宾语通常没有格标记。此外,很多学者提出,直接宾语的信息身份、话题性等可能是DOM形成的原因。DOM的出现是因语用因素并被语义标记语境的一种策略,是和话题性相关的,是被标记直接宾语的需要所驱动的。在语用层次上是主要话题,在语义层次上具有高生命度和高有定性。

除了宾语标记受动词语义和论元生命度和指别性影响之外,生命度等的作用不仅限于直接宾语的标记,很多语言中的接受者/目标的标记同样由生命度等因素决定,即DRM(Differential R/Goal Marking,接受者/目标格区别标记)。(哈斯普马思2007)定义为特殊的R标记(间接格或者与格)当R在生命度、指别度和人称方面比较低时更可能出现。但是DOM和DRM在形式和功能上都有区别,并非一个一致的现象。DRM是一个分裂现象,显示出比DOM更多的异质性。DOM和DRM在形式上有区别,DOM和DRM在有生命和无生命宾语的标记上有很明显的区别。DOM中,无生命的宾语一般是无标记的,DRM的表现显示出更多的异质性。在论元的句法身份方面也有区别,DOM中,有生命和无生命的宾语都可以被看作宾语,

即不管有无标记,宾语作为直接宾语成为小句核心的一部分; DRM 在这方面很不同。在功能上两者也有不同, DOM 中不管标记如何变化,宾语的语义角色不变;而在 DRM 方面,受影响论元语义角色的生命度的作用更明显。另外,在生命度和指别度方面两者也有区别。

因此,DCM(Differential Case Marking)并不是一个统一的现象,下文我们还将具体阐述。

### 1.3 格系统和语义系统

我们认为,格系统和语义系统之间存在着紧密联系,比较不同语言格系统的最好方法是语义地图和语义网格。语义地图对于解释核心论元的表现是一个很好的方法。不同语言中的语义不是一一对应的,一种语言中的某个概念在另外一种语言中可能被范畴化为具有不同内涵和外延的概念。在不同的语言中,某个概念在概念空间所占的边界不可能完全符合,一个概念可以用不同的方式来概念化,一个概念空间具有多种识解方式的可能。因此一个概念空间可以有多种不同的概念化方式,某一种语言常常只是强调了其中的某些方面,从而形成不同的语义地图相对应。语义地图模型是表征跨语言的形—义关联模式的一种有效分析工具,其基本思路是:某种语法标记若具有多重意义和用法,而这些意义和用法在不同语言里也有以同一个形式负载的现象,则其间的关联绝非偶然,应是有系统的、普遍的,可能反映了人类语言在概念层面的一些共性。与特定语言或特定构造相关的任何范畴必须映射到概念空间里的一个连续区域,将之表征在一个连续的区域,即概念空间里。概念空间里的多种意义/用法彼此间的关联格局反映的是共性,而不同语言以及同一语言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变体都有可能以不同的方式在反映共性的空间上切割出不同的语义地图。这种研究方法在发掘语言共性的同时,也能帮助我们更深入地了解不同语言的个性。克罗夫特(Croft 2001)区

分了语言结构的三个层次：概念、语义和句法。在一个概念空间中，功能是互相联系的，但也允许另外的语义概念化和句法表征，不同的语言强调概念空间中的不同元素，呈现类型学上的不同变体。语义地图的一个重要假设是用来比较的概念空间代表的功能应该是相似的，也就是某些方面是相关的。克罗夫特(2001)提出语义地图连续性假说：任何相关的具有语言和结构独特性的范畴应该投射到概念空间的相连接的连续区域。某种语法标记如果具有多重意义和用法，而这些意义和用法在不同语言里也以同一个形式负载，其间的关联应该是有系统的、普遍的，可能反映了人类语言在概念层面的一些共性。比如克罗夫特(2001)提出的中心论元的标记的语义地图，这个语义地图适用于不同语言的单及物和双及物的赋格系统，双及物有直接和间接宾语的区别(间接性赋格， $T=P \neq R$ )，还有主要和次要宾语的区别(secundative 赋格， $T \neq P=R$ )。然而这种赋格地图并不是完全没有问题的，在单及物和双及物领域里都可以找到例外。比如，双旁格的形式( $S \neq A=O$ )，是类型学上比较少见的，仅在伊朗的一些语言中出现。双旁格模式违背了格标记背后的功能驱动，不反映语义相似性，不区分论元而且也不经济。但是从历时角度看，在这些语言中双旁格模式是从多义的与格—属格演化而来，发展成宾语标记和过去时的作格标记。因此双旁格模式是一个多义链：如果 $ERG=GEN$ ,  $GEN=DAT$ ,  $DAT=ACC$ , 然后  $ERG=ACC$ , 所以  $A=P \neq S$ 。此外，A 和 P 模式不常见，还有其他功能方面的原因，语义相似性也不能解释这种多义性，A 和 P 的标记没有这些角色语义上的相同性；更重要的是这个模式不能区别主语和宾语。另外在双及物结构中也存在例外，比如西班牙语：西班牙语单及物结构有 DOM, P 如果有生命，必须用与格 / 受格介词 a 来标记，如果无生命则无标记。而在双及物结构中，宾语客体总是无标记的，如果标记有生命的 T 则该结构不能接受。不及物主语一般无标记，T 和 S 有相同的标记，和 P 的标记不同，这与一般模式相悖。这种情况应该如何解释？西班牙语中包含零标记，零标记的分布是可以由经济性和区别性引起的，不一定